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指引要求，特制定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方案”）。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发展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深耕精细化工行业，主要从事染料及农药的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，是国内领先的蒽醌结构染料生产商。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始终坚持“人才为本、科技为先、品质为上、信义为重”的经营理念。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聚焦精细化工主业，推进技术革新，保持在行业细分领域的优势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，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。

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，契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，寻找新的市场机遇，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，借助资本市场助力转型升级，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，勇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重任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创新驱动发展，加大研发投入

公司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大实验室技术研发投入，确保公司的科研投入强度，通过更新设备、引进技术人才、研发新工艺等措施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应用。2026年，公司将加强与东华大学等高校合作互动，综合运用校企合作联盟平台，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，推动科研成果高效转化。

三、优化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与决策机制：持续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治理体系，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，强化股东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，形成权责清晰、运作规范、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体系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。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全面梳理各项制度，做好立改废释工作，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。同时，强化日常沟通和重大事项会前沟通，加强董事的多元化培训，提升整体合规意识，为董事会科学、高效、准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四、增强回报意识，共享经营成果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积极探讨弥补亏损的方案以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，在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、行业特点、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科学、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。同时，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自身市场表现，探索更灵活、多元的价值维护工具与策略，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，依法合规进行市值管理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五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，加强对“关键少数”的培训与管理，通过专题学习、案例警示等方式，增强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。

不断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，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，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动态等信息，积极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培训，引导“关键少数”严守履职底线。并持续完善高管绩效考核体系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相一致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增进市场认同

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“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，提升信息透明度与披露质量。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，自上而下持续强化严谨、规范、透明的信息披露意识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防范泄露风险，致力于以更高标准的信息披露质量，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坚实可靠的依据。

公司将深入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机制，通过多层次、常态化的沟通交流，在依法合规基础上积极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，

增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未来发展的信心。强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障，切实维护其知情权与参与权，积极响应股东的合理诉求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认真落实并持续评估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，继续专注主营业务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、政策法规、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